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分學程

計畫書



提案單位：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提案負責人：李孟芬、陳君儀

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日期：114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老人照顧服務與產業微學程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

老人照顧服務與產業微學程

二、設置背景

隨著社會超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老年福利與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持續擴大，銀髮產業在政府政策鼓勵與開放引導下，服務模式與經營型態更趨多元。為因應未來高齡社會之專業人力需求，亟需培育更多青年人才投入老人服務相關領域。

有鑑於社會工作學系與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均為推動高齡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來源，本微學程旨在強化學生對老人福利服務、政策現況、服務模式及銀髮產業之跨域理解，並培養直接服務所需多元技能。透過系統化課程設計，使學生具備第一線服務之專業能力與實務技巧，同時深化服務倫理之議題意識。

社會工作領域涵蓋兒童、少年、婦女、家庭及老人五大專科範疇，實務上強調家庭為核心之整合服務，包括兒少發展、婦女培力與保護服務等；而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則聚焦於教保與兒童服務領域之專業培育，並將老人視為家庭服務體系中不可或缺之群體。本學程整合專業助人技術與服務知能，以跨領域學習架構，強化學生對老人服務脈絡之掌握與實務技能之應用，培育具備因應超高齡社會挑戰之跨域人才，提升其職場競爭力與專業勝任能力。

三、微學程設置目標

培育以老人領域跨專業人才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由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主責。

五、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課程科目名稱、開課單位、學分數、師資等，可參看表一。

六、學程應修學分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且有一門課為主修科系以外的學分，方授予微學程證書，證書由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核發。

七、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設置單位與主要管理單位為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八、招生名額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

九、收費

本微學程之收費，依實踐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其他則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規定辦理。

表一、實踐大學老人照顧服務與產業微學程課程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師資
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選修	老人與家庭	2	朱芬郁副教授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任
選修	代間方案	2	李孟芬副教授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任
選修	銀髮產業	2	朱芬郁副教授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任
選修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2	朱芬郁副教授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任
選修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2	李孟芬副教授、林玉婷講師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選修	家庭與法律	2	陳志成講師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兼任
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選修	老人福利	2	曾煥裕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
選修	長期照顧	2	曾煥裕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
選修	臨終社會工作	2	莊東憲講師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
選修	沙遊治療	2	利美萱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

註 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6 學分（含）以上，且至少有 1 門非主修學系之科目。

實踐大學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實施要點

經 114 年 9 月 30 日家兒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民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設置單位為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由該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設置學程委員會 5-7 人，以參與學系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負責學程規劃、執行策略、成效監督、學生申請及領證名冊審核。責成負責學系組成學程小組，負責課程規劃、師資邀請、學生資格審查及執行成效分析報告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開設。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本微學程課程須修畢學程認列課程中的課程，至少 6 學分(含以上)，且至少 1 門非主修科系之課程，方授予本微學程證書。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第八條 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之相關修課規定，具修習微學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超修 4~6 學分。
- 第九條 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其學分僅得歸屬於單一微學程，不得重複計入不同微學程之畢業學分。該課程之學分以採計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二條 放棄本微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所屬主修學系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統一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將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及前學期修畢名單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申請流程

符合修讀學程條件者，依民生學院家兒系公告日期**提送申請**



檢附

1. 前學期成績證明單
 2. 修讀微學程申請書
- 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



將申請案送至學程管理單位(家兒系)核章



家兒系彙整，送委員會進行遴選



由民生學院家兒系公佈
該學年度修讀微學程學生名單



修滿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之學生
於畢業前向原學系提送微學程證明申請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申請確認學程資格



由家兒系製冊送委員會審查



學程召集人核章



民生學院家兒系頒發微學程證明書

實踐大學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申請書

系所：_____ 年班：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學程名稱：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申請人簽名：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1、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 2、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6 學分，至少 1 門非主修科系學分。
- 3、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所屬主修學系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4、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程委員會審核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程家兒系辦理。
- 二、本申請書送交至民生學院家兒系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學 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日期	年 月
	放棄學程名稱	老人照顧與產業微學程		
	放棄原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知道畢業後，無法再回來重修本學程。		
專業學程審核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微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所屬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微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